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发[2005]120号）以及《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对201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2019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审慎对待并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 庄礼伟 王丽珠 彭 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